

最高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0 1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台刑六維字第1110000014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765號陳麗莎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大法庭案件，因法庭旁聽座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法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旁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5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765號陳麗莎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大法庭案件，定於111年7月13日下午2 時30分，在本院2 樓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- 二、本次開庭旁聽證核發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為配合相關防疫政策，本院法庭旁聽席現採梅花座形式，規劃2 樓法庭內有民眾旁聽席22席、媒體記者席10席；寶慶院區延伸法庭設21席。
 - (二) 經安全檢查發給旁聽證者，應於當日下午2 時20分前進入法庭，依旁聽證所載座號入座，並全程佩戴旁聽證。
 - (三) 開庭中離席並離開本院（包括寶慶院區延伸法庭）者，需繳還旁聽證，如欲再進入旁聽，應依規定另行辦理旁聽證。
- 三、定於111年7月13日下午1 時50分起，在本院大廳發放旁聽證，請領者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

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所提證件於繳還旁聽證時發還），依序登記換證領取，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下列防疫措施，請配合辦理：

- (一) 旁聽民眾及媒體記者均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勿飲食及交談。
- (二) 核發旁聽證時，請旁聽民眾及媒體記者填載相關個人資料並據實登載相關健康、旅遊史之聲明書。
- (三) 領有旁聽證者均應按座號入座旁聽，不得任意更換座位。
- (四) 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，或2週內曾因該等症狀就診，2週內有國外（含大陸地區）旅遊史，2週內曾經與依規定應隔離或檢疫者接觸之人，本院得拒絕旁聽。

五、旁聽人員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（如附件）。



院長 吳 燦

